

附件 5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参赛学生“十不准”

一、不准重复参赛

严禁将总决赛获奖项目，或核心内容高度相似的项目，通过修改名称、更换负责人等方式重新包装后再次参赛。

二、不准伪造身份和贡献

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是项目的实际参与者，严禁任何形式的“挂名”或虚报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与工作量。

三、不准抄袭与侵犯知识产权

项目核心创意、技术方案、商业内容等必须为团队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。严禁抄袭、盗用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、著作权等成果。

四、不准伪造数据材料

项目提交的所有用户数据、专利授权证明、财务预测、技术参数、检测报告、荣誉证明等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可追溯。严禁任何形式的捏造、篡改与夸大。

五、不准将核心工作外包代做

商业计划书、技术文档等核心参赛材料必须由团队成员独立完成。严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“代工”包装或撰写。

六、不准虚假陈述

在路演、答辩等所有环节，必须客观、如实介绍项目。严禁夸大技术成熟度、隐瞒重大风险或向评委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。

七、不准买卖参赛资格

严禁团队成员通过付费、人情关系等任何形式进行“挂名”“买卖席位”等。

八、不准参加违规培训

严禁参加各种声称由“评委”或“内部人士”提供的违规培训，避免卷入欺诈陷阱。

九、不准购买“保奖”服务

严禁通过任何渠道、以任何形式向中介、机构或个人购买声称能确保获奖的服务包。

十、不准干扰评审

严禁以任何形式（如请托、宴请、馈赠等）联系、影响或试图打探评委，干扰评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平性。

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，将永久取消学生参赛资格，通报相关学校，回溯学校责任。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

指导教师“十不准”

一、不准纵容或参与学生抄袭与侵权

教师须指导学生进行原创或取得合法授权，严禁默许、协助或直接参与抄袭、盗用他人成果，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。

二、不准伪造或虚报指导身份与贡献

教师必须是实际承担项目指导工作的本校教师，严禁挂名指导、虚报指导工作量或将非本人指导的项目申报为本人成果。

三、不准授意或协助学生伪造数据与材料

教师应督促学生确保项目数据、技术参数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得指示、协助学生捏造、篡改任何参赛材料。

四、不准代替学生完成核心参赛内容

教师应以指导为主，不得直接代写商业计划书、代做技术方案、代制演示材料等本应由学生自主完成的核心内容。

五、不准组织或参与买卖参赛资格等活动

严禁教师通过任何形式组织、参与或默许学生“挂名”“买卖席位”，不得利用指导身份牟取不当利益。

六、不准参与推销“保奖”服务

教师不得推荐、协助学生购买任何“保奖”承诺类服务，

并应主动抵制、举报相关虚假宣传与违规操作行为。

七、不准重复指导已获奖项目参赛

获奖项目如无实质性创新突破，教师不应鼓励或支持其重复参赛。

八、不准引导学生进行虚假陈述与隐瞒风险

在指导答辩与路演过程中，教师应坚持实事求是，不得教唆或放任学生夸大成果、隐瞒缺陷或作出不实承诺。

九、不准以任何形式请托公关、干扰评审

严禁教师通过人情请托、利益输送、宴请馈赠等方式影响评审过程与结果，不得接受违规辅导。

十、不准隐瞒、包庇违规参赛项目

教师负有监督与教育职责，发现学生存在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，不得姑息隐瞒，共同维护竞赛公平与诚信体系。

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，将永久取消指导教师参赛资格，通报所在学校并按照科研诚信有关处理办法执行。